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規模擴張，本公司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也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栢淳在其辭任信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栢淳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栢淳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栢淳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核數工作。因此，董事會預計，更換核數師不會對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核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栢淳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於栢淳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核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核數建議，包括核數模式及核數費用；(iii)其獨立於本集團，秉持客觀；(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市場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相關指引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大華馬施雲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核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核數質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鄒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